

眉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 310 国道眉县城区段过境货车实施 绕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

为全面提升眉县城区空气质量，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，优化城区人居环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《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7 年）》（陕发[2023]4 号）和《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7 年）》（宝发[2023]8 号）工作要求，现就 310 国道眉县城区段过境货车通行管理措施通告如下：

一、经 310 国道过境眉县城区的中重型货车（黄色牌照）禁止在秦皇岭至 342 国道交叉处（1269km—1275KM+300M）以内区域通行。

二、限制过境眉县城区段的中重型货车（黄色牌照）可以通过以下线路通行：

（一）由西向东：310 国道→342 国道→连霍高速或西宝中线→常教路→310 国道；

（二）由东向西：310 国道→常教路→连霍高速或西宝中线→342 国道→310 国道。

三、以下车辆不受上述规定限制：

（一）中型箱式货车（长度不超过 6 米、宽度不超过 2.2

米、高度不超过2.8米）和悬挂新能源专用号牌的新能源货运车。

（二）军车、消防车、工程抢险车、邮政快递和运输鲜活农副产品车辆。

四、目的地或始发地在眉县城区的非过境载货汽车，应在眉县交管大队城区中队办理通行证，并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安全有序通行。

五、本通告自2024年8月20日起施行，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过境货车，由公安交管、交通运输、生态环境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特此公告

眉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8月20日

